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462

项目名称：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交易数据主题库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5-0462

甲方（买方）：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交易数据主题库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交易数据主题库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工作任务说明书》详见附件 1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圆（196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保密要求

6.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知悉的甲方信息以及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供应商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项目完成后，供应商仍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所有数据、文档等内容承担保密责任。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未能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导致失泄密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供应商还应赔偿采购人据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的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第三方的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7.1 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 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按以下约定退还：

7.1.1 退还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7.1.2 退还方式：扣除违约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7.1.3 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交付期内未履约完成（包括不按要求提供维保服务）、验收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等情形。

7.1.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2 乙方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保险）有效期届满且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后自动失效。如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由担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10% 的违约金。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9.1.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9.1.2 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9.1.3 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9.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9.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

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按行业通行标准、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按照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规范要求，本项目信息安全体系按照信息安全三级等保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项目安全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由招投标交易系统统一测评）。本项目建设符合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标准（项目安全符合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标准，由招投标交易系统统一测评）。本项目建设符合第三方测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信创合规要求。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2.3 乙方逾期交付或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况，违约责任详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和考核办法》。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整体交付超期的，每超期 1 天按合同总价0.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 5%），与考核扣分并行执行。

12.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2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的赔偿金。

12.8 乙方违反其他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项目绩效目标和考核办法）中约定的考核要求或服务要求等的，应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9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5.4 其他：（1）本合同涉及的南京招投标交易系统（交易数据主题库建设）及其衍生成果的完整所有版权归甲方所有，同时排除其他主体对该无形资产的权利主张；（2）衍生成果（含数据治理报告、看板设计方案、接口文档等）需在终验时移交甲方，监理监督移交过程并签字确认，未完整移交的，视为未通过终验，甲方有权暂扣终验款。

甲方：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

乙方：江苏南大先腾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
大数据产业基地7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锦东

联系电话：025-68505938

联系电话：025-84207500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附件 1

工作任务说明书

一、项目范围

1. 交易数据治理服务

(1) 校验数据质量。构建数据校验规则库，预设字段格式、逻辑关联、值域范围等校验规则，对归集数据开展准确性、一致性及完整性的自动化校验。校验发现的问题，自动生成异常清单，呈现问题数据情况，用于反馈数据源头。中心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需要按照最新的数据标准对数据进行治理并重新推送符合要求的数据。

(2) 治理存量数据。针对阳光招投标项目（招投标、合同履约、合同签订环节）、交易中心涉及到的数据归集、数据报送、周报月报、模型训练等高频任务涉及的历史数据，通过数据清洗、格式标准化、逻辑校验等治理手段处理后重新导入交易数据中心或者数据仓库，为高频任务的高效开展提供可靠数据支撑。协助处理数据质量问题，提供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

(3) 治理数据知识。通过人工深度介入的方式，将宁小招知识库中涉及的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流程规范、案例、术语概念、常见问题及数据分析相关的结构化数据做文档标注、数据标注、标签分类等处理。

2. 交易数据优化服务

(1) 梳理数据资源。针对数据目录、数据标准、API 接口清单及数据血缘等情况重新梳理整合，明确交易数据中心作为数据归集共享的核心定位，实现交易业务系统数据库与交易数据中心分离管理，清晰定位管理权责与功能边界，确保数据安全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2) 增补数据资源。通过扩充表结构增加历史评分数据，根据阳光招投标需要，归集合同签订、合同履约、交易系统清标结果数据，如 IP 重复、硬件特征码重复、造价锁号重复、文档作者重复等结果数据。同时补充数据来源、时间戳等关联维度信息；存量数据经治理后，通过数据标识匹配等方式，确保补录数据精准落入对应位置；增量数据需进行接口改造增加相应字段，汇入交易数据中心，保障归集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3. 交易数据上链服务

依据数据局区块链平台的加密规范及访问权限控制机制，在专家打分环节开发上链接口，通过调用区块链存证接口将数据哈希值写入链上（同时专家打分节点需配置触发机制，自动启动存证流程），同步将哈希值及上链相关信息存储至交易数据中心；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前调用区块链取证接口发起取证请求，对打分数据的一致性校验，实现数据真实性的快速核验。

4. 交易数据主题库管理看板

(1) 数据基本管理看板

①数据资源管理子看板。作为看板的核心门户，登录进入后即可直观呈现各个看板的整体态势与核心指标，实现从数据资源总量到各专项管理模块关键状态的一站式可视化概览，助力用户快速掌握平台数据管理全貌、定位核心关注点。

②数据目录管理子看板。交易数据中心表单按交易专业、交易环节实现层级化细分，以数据目录的形式展示于界面左侧，作为核心导航与管理入口，用户可通过目录快速访问对应表单，并查看关联字段信息，同时具备目录结构维护功能。定期扫描交易数据中心，确保子看板与数据中心目录保持一致。

③数据标准管理子看板。通过数据目录导航栏，点击层级节点可快速查看交易数据中心表单、对应字段的标准及属性，具体包括数据目录名称、数据项名称、数据格式（具体包括命名规范、数据类型、长度限制、取值范围等内容）、更新周期、共享属性、开放属性、开放方式、共享条件、开放条件、数据分类分级、来源系统、关联事项等基本要素，支持基于数据共享属性的筛选操作，便于识别数据所属的共享外部单位，为表单规范管理提供便捷支持。

④数据血缘管理子看板。构建完整的数据血缘图谱，梳理字段级系统来源，标注其最终落入交易数据中心的具体表单、字段位置，以及数据去向的系统，实现对交易数据中心数据血缘关系的可视化呈现，直观展现数据的来龙去脉。

⑤数据台账管理子看板。支持人工记录并维护报送数据台账，结构化呈现报送要求、收文信息、报送条数、涉及系统、报送去向及方式等内容，支持勾选数据目录栏对应的表单，方便后续查阅与管理，具备自动化表单导出功能。

⑥API 目录管理子看板。梳理交易数据中心接口资源，构建 API 电子目录清单，清晰呈现功能描述、传输数据、数据源目等核心信息；提供可视化模糊查询功能便于快速定位接口；支持动态维护接口文档，可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并留存修改记录，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操作日志链。

(2) 数据质量管理看板。

①数据质量校验子看板。支持可视化设置数据校验规则并形成可视的规则库，能够支持数据质量规则库查看、维护及管理。

②数据质量分析子看板。支持生成问题数据分布报表，分别按专业类型、问题类型分类展示问题清单，并支持按时间维度查询。清晰呈现数据问题情况；统计展示数据格式错误条数、数据缺失及取值越界等具体问题的数量及占比，便于查看数据质量问题；同时支持查看具体问题数据详情，确保问题数据全链路可追溯。

(3) 数据安全管理看板

①数据上链子看板。支持数据总体上链情况展示，按业务类型分组呈现，包含业务类型、对应打分数据总量、已上链哈希值数量等信息；支持数据上链详情查看，选

择业务类型后展开列表，可显示该业务类型下各标段对应的哈希值、上链时间、上链状态标签等信息；支持校验比对结果总体展示，按业务类型分组呈现，包含业务类型、该业务类型下总比对条数、一致条数、不一致条数等信息；支持校验比对结果详情查看，选择业务类型后展开列表，可显示对应标段的比对时间、比对结果等信息

②分类分级管理子看板。通过数据目录导航栏，可展开查看数据资产的层级结构、分级标准、重要程度、安全等级及对应措施等属性，直观呈现数据的分级分类全貌，实现数据层级化可视化展示；针对数据采集、存储、传输、共享开放、使用加工及销毁等需求，数据共享台账、API 目录清单及数据目录结构调整等操作，设置审批流功能，各环节操作须严格遵循“申请-审核-备案”闭环流程，明确各节点的审批权限与职责；同时支持审批事项分类的动态调整，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修改或减少分类，通过灵活适配业务变化与规范的流程设计，确保操作合规可控，为数据全生命周期分类分级管理提供规范且可追溯的流程支撑。

二、交付物

序号	交付节点	交付物
1	项目需求调研阶段	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调研方案、需求确认单
2	功能开发及测试阶段	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系统接口说明书、项目进度管理报告、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部署报告
3	功能初验及试运行阶段	初验方案、初验报告、系统试运行方案、系统试运行记录、系统试运行报告、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培训报告
4	项目竣工验收阶段	项目验收方案、项目验收报告
5	运行维护阶段	系统维护方案

所有交付物除满足本表约定外，还需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理单位提出的文档编制、提交审核要求；所有交付物提交采购人前须经监理单位预审通过，未通过预审的交付物视为未按时提交，按附件 2 考核细则相关条款处理。

三、验收标准

本项目设置两次验收节点，分别为初验节点与终验节点。验收标准如下：

1. 开发内容：

-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功能需满足本项目对系统使用的需求。

(2) 功能初验及试运行：初验方案(包括计划、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验收前两周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初验方案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初验依据。初验测试合格后，出具初验报告，系统试运行。

(3) 功能终验：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后，中标供应商在验收前两周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方案，采购人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和采购人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作为验收依据。终验中发现由于系统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中标供应商进行修复，终验顺延一个自然月。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功能业务需求，实现提供自测文档，列明系统功能、流程、接口清单，供验收核对并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完备的验收材料。

2. 服务内容：

(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服务要求，切实有效落实各项服务条款。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符合甲方数据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确保服务过程合法合规、流程规范有序，无任何违反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相关规定的行。

(3) 供应商须按照各项材料所约定的交付时间，完整提交全部材料，提交的所有交付物均需符合甲方指定的格式标准，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表述准确，无错别字、歧义性表述及关键性信息缺失，满足文档归档与长期查阅需求。

(4) 验收过程中，供应商需积极配合采购人及监理方的工作安排，按要求提供服务过程记录、中间成果说明等材料，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疑问与需求，保障沟通顺畅、协作高效。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提交延迟、材料内容不达标、需求响应超时、配合态度消极等），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内容及期限，供应商需严格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相关材料或者响应服务需求。

3. 满足考核要求

根据附件 2 考核要求，在本次验收周期之内，供应商考核结果均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4. 三方共同验收

采购人与供应商、监理方共同验收，如供应商届时无代表参加，则验收结果应以采购人、监理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进行补充。

四、维保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 2 年运维服务(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运维期)。运维期内，所有软件运维升级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运维期内，本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务发生故障，由供应商负责系统恢复(费用包含

在投标总价中)。

运维期内，供应商负责诊断软件各种故障，协调并解决软件系统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理预案并报采购人备案。

维护期内，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须进行电话、邮件及远程网络支持。人员要求如下：运维保障人员 1 人，运维保障人员需熟悉项目的开发环节，维护期内能够快速解决系统发生的故障。

附件 2

项目绩效目标和考核办法

一、考核周期

本项目考核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分两次开展,第一次考核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第二次考核为终验前 1 个月。

二、考核总分

100 分

三、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扣分规则	分值	得分
1	团队成员	采购人不定期检查驻场人员到岗情况,若存在无故缺勤、迟到早退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驻场人员通过现场签到表进行打卡考勤,考勤记录需经采购人与监理共同签字确认,作为考核扣分的依据)	5	
		驻场人员如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准时在岗工作或正常在岗时间需要离开现场,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请假流程,并由采购人、监理单位审批,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供应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定期参加例会,确有困难无法参会的,需提前 24 小时向采购人及监理单位请假并说明理由,并安排熟悉项目工作的专人参会。否则,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2	服务团队稳定性	项目团队成员每变更一次(采购人要求的除外),扣 3 分,扣完为止。	6	
		人员变更未履行书面变更手续,或手续不全,或变更仓促影响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人员变更时工作交接不清或台账不全,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采购人要求更换服务团队成员,供应商无法响应,或响应不及时,或响应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4	

3	项目推进	进度管控	供应商未按照《项目详细进度计划表》严格落实进度安排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9	
4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开发及服务，每发现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9	
			落实上级主管部门、采购人交办任务不及时或质量不达标，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响应诉求，如需现场处置则2小时内到场，24小时内出具处理方案。若出现应急响应不及时、服务支撑不到位或处理超时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即止。	6		
5	安全合规	供应商不遵守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展驻场运维服务，每发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9		
		项目推进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登录规范、远程登录规范、口令要求、权限管理等要求，每发现一次，扣3分，扣完为止。	9		
6	交付物	需求契合	开发完成的功能、提供的服务经检查存在明显不契合需求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6	
7		交付物及时性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提交交付物，每延迟提交一项交付物，延迟0-10天，扣2分；延迟10-20天，扣4分；延迟20天以上，扣6分，扣完为止。	6	
8	交付物	交付物质量	交付物材料存在不完整、不准确或不规范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9	
			总分	100	

考核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监理、乙方共同签字确认考核结果；乙方有异议的，监理需在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作为最终依据。

四、付款影响

根据以上考核细则得分情况评定考核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等级确定扣款金额：

(一) 优秀(90分及以上)：不扣款。

(二) 良好(80-89分)：扣除合同总价的2%，并将扣款情况计入本次付款周期。

(三) 合格(60-79分)：扣除合同总价的5%，并将扣款情况计入本次付款周期。

(四) 不合格(6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本次付款周期款项，并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按照考核结果对应的等级扣除

相应款项，并计入本次付款周期；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